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淮汽车”或“公司”）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及七届九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

根据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相关规定，若在行权前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、增发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其中因派息导致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：

派息后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： $P=P_0-V$ （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经派息调整后， P 仍须大于 1）

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市后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.017元（税前）现金股利。根据上述相关计算规则，自2020年8月29日起，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.16元/股调整为12.14元/股。

二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律师意见

（一）监事会意见

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，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.017元的利润分红，依据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相关规定，自2020年8月29日起，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.16元/股调整为12.14元/股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此次调整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。

（三）律师意见

律师认为，江淮汽车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相关授权和批准。江淮汽车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9日